（上接 D69 版）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总规模 3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前述交易日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进行过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之间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62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7,790.00	18,5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中汽塑料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鹏元资信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
律师费	94.5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周五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T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T+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具有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换债券的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联系人：郑彤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

项目协办人：李欣静

经办人员：江徐伊、杨直、赵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陈惠燕、孟为、王鹏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先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经办会计师：陈少明、姜波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刘志强、董斌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收款账号：60895577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168.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80,000.00	68.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400,000.00	6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80,000.00	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00,000.00	31.31%
三、总股本	121,680,000.00	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1,370.00	39.48%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58,630.00	24.13%
3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3.70%
4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0	1.97%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4,160.00	1.06%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840.00	0.60%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150.00	0.57%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850.00	0.47%
9	莫红远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	0.33%
10	杨丽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25%
10	杨金弟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2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85,505.56	249,732,800.63	200,171,245.43	122,794,619.70
应收票据	151,112,603.23	107,265,329.48	96,422,324.95	101,335,239.70
应收账款	239,548,966.29	264,952,376.90	193,841,266.50	162,302,292.98
预付款项	15,602,172.18	15,520,318.46	5,619,770.81	6,185,392.18
其他应收款	9,182,496.50	8,188,914.88	13,414,030.60	9,935,423.37
存货	277,369,850.93	409,811,051.99	252,671,838.20	169,743,37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848,781.78	25,177,169.72
其他流动资产	54,715,839.69	18,104,720.02	11,340,935.03	2,452,383.21
流动资产合计	943,217,434.38	1,073,575,512.36	796,330,193.30	599,925,89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560,641.90	31,861,538.30	33,981,830.60	31,917,266.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000.18	2,080,000.16	2,210,000.12	2,340,000.08
固定资产	365,706,401.09	364,697,752.82	365,482,649.77	296,329,370.57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7,861,561.37	1,993,416.36	3,362,133.33	35,092,851.73
无形资产	80,576,896.07	68,564,306.65	69,622,238.57	63,651,797.0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988,804.99	117,915,056.40	120,336,983.76	83,647,14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538.15	12,204,190.71	14,773,603.44	14,679,42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3,094.77	46,300,124.23	19,201,729.01	12,695,0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208,037.52	645,616,585.63	646,971,096.28	540,353,891.73
资产总计	1,656,425,471.90	1,719,192,097.99	1,443,301,289.58	1,140,279,78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	47,000,000.00	15,000,000.00	10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172,241.26	92,952,046.94	-	-
应付账款	184,689,504.89	320,783,745.25	174,086,018.78	81,476,887.47
预收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27,523,292.49	16,0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6,595.01	6,533,988.64	4,020,389.19	2,925,232.30
应交税费	4,022,851.73	2,418,708.73	81,501.76	156,665.10
应付利息	-	123,346.46	72,377.08	142,276.6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423,626.62	12,449,961.18	56,843,666.64	26,682,46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2,570.93	13,933,888.53	9,085,120.78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957,390.44	501,195,685.73	286,712,366.72	241,043,52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4,542,128.15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38,542,128.15	-
负债合计	508,957,390.44	541,195,685.73	325,254,494.87	241,043,528.08
股东权益：				
股本	121,68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795,873.54	392,748,936.55	196,664,030.89	196,664,030.89
减：库存股	18,110,4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4,157,921.64	24,157,921.64	7,821,041.53	6,461,091.30
未分配利润	184,390,830.83	201,421,294.88	60,389,373.86	48,149,821.75
股东权益合计	721,914,226.01	738,328,153.07	354,874,446.28	341,274,94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0,871,616.45	1,279,523,838.80	680,128,941.15	582,318,472.02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599,078.55	1,152,752,612.25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其中：营业收入	465,599,078.55	1,152,752,612.25	922,473,174.44	765,501,234.59
二、营业总成本	438,973,428.18	1,079,958,162.76	872,206,127.19	727,619,134.73
其中：营业成本	344,546,930.36	869,129,168.01	694,476,596.31	580,268,512.82
税金及附加	6,237,988.41	10,808,928.70	8,775,495.59	4,750,156.09
销售费用	18,757,376.10	48,849,731.73	38,625,176.67	26,615,874.91
管理费用	66,234,740.56	134,301,918.71	111,231,364.63	97,639,938.72
财务费用	4,535,505.81	7,099,956.62	11,890,582.32	11,711,911.52
资产减值损失	-1,339,113.06	9,768,458.99	7,206,911.67	6,632,74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015.65	9,308,222.48	8,864,564.38	6,927,79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359,103.60	5,879,707.70	8,864,564.38	6,927,79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3.97	562,930.73	3,385.52	-
其他收益	1,170,349.18	3,424,431.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1,771.23	86,090,033.93	59,134,997.15	44,809,890.13
加：营业外收入	90,999.81	2,031,696.78	7,439,326.62	7,261,736.18
减：营业外支出	921,315.77	1,413,825.70	129,706.29	444,37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1,455.27	86,707,905.01	66,444,617.48	51,627,250.98
减：所得税费用	5,376,257.48	19,265,284.19	12,840,920.17	5,542,31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5,197.79	67,442,620.82	53,603,697.31	46,084,9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5,197.79	67,442,620.82	55,753,654.06	46,084,934.45
少数股东损益	-	-	-2,149,956.7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	25,505,197.79	67,442,620.82	53,603,697.31	46,084,9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5,505,197.79	67,442,620.82	55,753,654.06	46,084,934.45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	-2,149,956.75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1	0.62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1	0.62	0.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752,607.43	495,720,514.38	296,458,365.09	205,629,233.30
减：营业成本	166,218,317.59	397,711,826.16	243,880,781.12	148,039,516.67
税金及附加	1,870,869.31	1,728,685.59	1,271,331.31	1,107,304.18
销售费用	5,009,905.28	16,840,006.44	12,154,544.69	7,765,631.09
管理费用	19,881,142.11	47,514,610.60	26,111,335.08	23,190,527.35
财务费用	2,804,772.80	5,098,280.15	6,236,887.14	5,451,7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053,527.54	3,051,220.51	1,564,839.01	3,271,62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